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浙江中心
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
浙江省银行业协会
《浙商》杂志社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
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联盟

文件

浙高协发〔2025〕29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”的通知

各省级有关行业协会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有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，科技型企业：

为锚定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做深

做透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“两篇大文章”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突破能力、引领产业变革的新锐科技企业，激励企业家争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、组织者、引领者，助力浙江创新生态持续改善，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新华社浙江分社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指导，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、媒体机构共同发起“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”，旨在通过政策扶持、专家辅导、资源对接、宣传报道等多元化赋能机制，为“科技新小龙”企业提供全周期成长护航，助力企业加速成长，推动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，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注入强劲科创动能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新华社浙江分社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

联合主办单位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、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浙江中心、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、浙江省银行业协会、《浙商》杂志社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、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、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联盟

二、遴选对象与标准

1. 企业注册满 3 年，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，在其领域产出原创性、颠覆性技术或成果的，可放宽年限；近 3 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；企业负责人政治立场坚

定，践行科研诚信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2. 拥有 20 人以上的技术研发团队，团队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获市级及以上人才政策支持；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0% 以上或年度研发投入达 1000 万元以上。

3. 近三年营收或估值年增长率达 30% 以上，最近一轮企业估值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轮融资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. 企业在所属领域须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，引领行业技术变革，实现成果落地转化；或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，攻克“卡脖子”难题；或具有高成长性，衍生新业态新模式，在未来有无限发展潜能；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重塑，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三、活动程序

（一）申请推荐。

1. 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。

2. 请各省级有关协会、各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（推荐单位详见附件 1）组织申报并审核后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。

3.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也可自荐，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。

（二）初审。根据遴选要求对申请、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复审。对初审确认的企业进行复审，通过专家评审、

实地考察等程序，确定 120 家左右“科技新小龙”企业入围对象并实地考察。

（四）确定 100 家“科技新小龙”企业发布授牌。

四、护航行动

（一）助力赋能

1. 建立企业“下情上达”通道，助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，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生态环境。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通过“先用后转”等方式向企业实施转化，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、高能级科创平台等开展产学研合作。支持企业自主或合作攻关的重大科技成果纳入“浙里好成果”，加大推广转化力度。组织各类专家，建立“一对一”或“多对一”专家服务小组，为企业提供技术攻关诊断、创新战略规划、科研管理辅导等服务。

2. 面向“科技新小龙”企业，开展省科技重大专项需求专场对接活动，助力企业参与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。为企业申报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等提供政策指导。

3. 推动“伙伴计划”在企业加快落地。组织开展“科技新小龙”企业对接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等，组织“科技新小龙”企业与产业链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对接交流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，推动与高校院所、科创平台、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形成“技术攻关—成果转化—产业应用”的生态闭环。

4. 联动省内金融机构、创投机构，通过“科技金融对接服务”活动，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开展对接。推荐参与博鳌企业家论坛、中国企业家太阳岛年会等新华社旗下重要论坛。

5. 持续追踪企业在发展过程的新探索、新经验、新成就，为其打造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品牌赋能体系。为企业建立“创新成长档案”，长期跟踪其研发投入、专利增长等关键指标，3年后汇编成《从新小龙到独角兽》案例集，系统性总结浙江科创企业培育模式。通过浙商发展研究院（浙商智库）提供企业外脑服务，提供《浙商》杂志社平台上3000家企业资源的产业对接、协同赋能。

6. 动态评估企业创新动能、成长韧性和ESG表现，为政府及投资机构提供量化参考。引入新华信用认证，上榜企业可享受政策直通等专项权益，提升市场公信力。整合新华社权威专家资源，不定期开展舆情管理、品牌建设及国际传播等专题培训，并提供定制化咨询指导。

7. 设立“浙江科技企业新锐榜”“优秀护航机构”等奖项，并形成年度创新案例白皮书，作为世界品牌莫干山大会重要内容和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宣传推广

1. 借助新华社客户端、新华网、新华财经、《高管信息·浙江领导要览》等平台和新媒体矩阵，通过开展《新华访谈》——对话企业创始人、制作科普视频、图文传播、开设专栏等形式为

品牌赋能、为企业发声，并安排新华社专访或专题报道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2. 联动《浙江日报》、浙江经视、《浙商》杂志等主流媒体进行专题宣传，并向其他媒体平台推送典型企业新闻素材。

3. “创新浙江”微信公众号、《今日科技》杂志等官方媒体平台同步进行宣传报道，着力展现企业科技创新活力，充分彰显浙江科技创新成效。

请各省级行业协会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相关联合主办单位做好本地区宣传推介与审核工作，并于8月30日前将《“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”企业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飘飘 13588110688

许博涵 18868714567

电子邮箱：664878972@qq.com。

附件1：推荐单位名单

附件2：“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”企业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推荐单位名单

一、省级有关行业协会

浙商总会、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、浙江省企业家协会、浙江省企业联合会、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、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、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、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、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、浙江省人工智能学会、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、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、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、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、浙江省发明协会

二、地方高企协会

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、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、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、嘉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、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、湖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附件 2

“科技新小龙探访和护航行动” 企业推荐表

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成立时间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注册资本		
所属领域	☐ 新一代信息技术 ☐ 生物产业 ☐ 新材料 ☐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☐ 现代服务业 ☐ 元宇宙 ☐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 ☐ 量子信息 ☐ 空天信息 ☐ 仿生机器人				
企业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邮箱	
员工人数		研发、技术人员占比		授权专利与软著数量（附件中附清单）	
企业效益					
年份	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研发投入（万元）	研发投入占比	税后净利润（万元 附件中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	
2022 年					
2023 年					
2024 年					
近两轮估值及投资机构					

企业介绍		
（重点介绍企业产品和技术，包括标志性成果、核心技术、产业化情况、研发团队组成情况与资质、标准制定参与等，以具体数据为支撑介绍企业经济效益有关情况，包括企业目前所在的行业地位、未来发展前景等）		
企业荣誉 及社会认可	政府认定 资质	
	重要奖项	
	其他	
真实性 承诺	本企业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盖章：_____ 2025 年 月 日	
市科技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	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2025 年 月 日	

抄送：省科学技术厅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，新华社浙江分社，省民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